

证券代码：300268

证券简称：佳沃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智利子公司国际商事仲裁进展的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鲜北京”）《关于智利子公司国际商事仲裁进展的通知函》，获悉品鲜北京智利子公司 Food Investment SpA（以下简称“Food”）已向智利圣地亚哥仲裁调解中心（以下简称“仲裁中心”）提交了国际商事仲裁重审申请，并于智利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获得仲裁中心的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品鲜北京《关于其智利子公司收到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书>的通知函》，获悉品鲜北京智利子公司 Food 于智利时间 2025 年 8 月 1 日收到智利圣地亚哥仲裁调解中心送达的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收到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智利子公司收到国际商事仲裁裁决书的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品鲜北京《关于其智利子公司国际商事仲裁进展的通知函》，获悉品鲜北京智利子公司 Food 于智利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到智利圣地亚哥上诉法院送达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裁决撤销的《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智利子公司国际商事仲裁进展的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仲裁重审申请的主要情况

鉴于圣地亚哥上诉法院的判决仅认定仲裁中心关于原国际仲裁的裁决存在程序性瑕疵，不涉及对Food发起的国际商事仲裁实体问题以及实质是非的认定和判决。Food为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已依据仲裁协议及国际仲裁实践向仲裁中心申请Food所涉国际商事仲裁重新进入审理程序。

三、仲裁中心的受理情况

智利时间2026年7月10日，仲裁中心已受理Food的重审申请，并已就相关事宜正式通知被申请人。

四、国际商事仲裁的后续安排

Food将根据仲裁中心的程序要求，积极配合和推动后续的仲裁程序。

鉴于国际商事仲裁具有较高的复杂性，且Food所涉原仲裁裁决被法院判决撤销后重新进入仲裁程序的情形在智利尚无先例可供参考，因此Food目前尚无法对后续具体审理进程作出明确预判。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本案进展，并根据品鲜北京的通知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 Food 重审申请获受理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品鲜北京签署的《关于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如Food未来获得被申请人的赔偿，将触发前述协议中的无偿让渡机制，具体情况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071）。

鉴于国际商事仲裁具有较高的复杂性，该案件的最终结果及对公司的实际影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暂无法准确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以届时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佳沃品鲜（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智利子公司国际商事仲裁进展的通知函（品鲜北京函〔2026〕07号）》；
2. Food提交的仲裁重审申请；

3. 智利圣地亚哥仲裁调解中心受理邮件。

特此公告。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